泰 安 市 体 育 局

关于报送2026年度体育专业中级、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市直及驻泰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体育专业和体育科研专业中级、初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条件

1.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体育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体育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体育专业技术工作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体育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上报，逐级审核上报。

2.公务员和列入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3.行政管理人员不得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推荐申报职称，确因工作需要已批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行政管理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4.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5.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二、职称申报条件

本年度体育教练员（竞技体育教练员、体能教练员、群众体育教练员、学校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和体育科研职称申报条件，按照《山东省竞技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4号）、《山东省群众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5号）、《山东省体能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6号）、《山东省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7号、《山东省体育科研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8号）、《山东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9号）执行。

三、申报材料与填报要求

（一）职称申报工作需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注册账号，并按照格式和要求进行填报。内容填报及上传的证明材料要求:

1.竞技体育教练员、体能教练员、群众体育教练员、学校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和体育科研，只能选择一个专业申报，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

2.系统中填写材料，非必填项若无材料可不用填写，如填写内容，必须上传材料。

3.工作总结，填写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栏目内。涉及体育科研专业“科学健身线上线下培训指导”和“一线岗位业务工作”、群众体育教练员“科学健身线上线下培训指导”和“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站点服务”、 运动防护师“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认可的研究报告”和“实践创新成果”等业绩，应在工作总结中体现。

4.群众体育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要求的相关专业背景、资格、资历、资质及专业课程学习情况，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栏目内列明。

5.专业理论成果和工作业绩成效，只填写符合相应申报职称等级标准条件的有效成果和业绩，不符合的不得填报。

6.比赛名称应按比赛规程确定的比赛名称全称规范填写，不得简写；多人、团体、集体项目运动员取得成绩时，应填报是否主力队员；教练员带训成绩，应填报是否主管或助理教练；培训（服务）起始时间、截止时间、比赛时间、输送时间、运动等级取得时间等涉及时间的，均须具体到月。

7.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

8. 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申报体育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专业职称的，需要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和相应岗位培训。县级及以上体育主管部门根据职称评审权限组织或授权组织的相应层级岗位培训、职业资格考试、技能等级评价，以及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体育专业培训，可以认定为相应岗位培训。申报中级职称的，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以上学时均要求专业科目内容且为获得现职称以来取得。

9. 运动员成绩证书、运动等级证书应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姓名、培养时间，须由运动员输送前所在单位出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输送到上级训练组织的，需上级训练组织出具输送证明；输送到省外单位的具备代表我省参赛资格，以及非代表山东省取得成绩但计入我省的，需提供省体育局批准的交流注册协议等可证明的材料。

10. 申报人的《“六公开”监督卡》应规范填写并加盖公章。

11.所有填报的资格证件、资历学历、专业理论成果、工作业绩成效等信息，均应有证明材料支撑并扫描上传。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信息对待。

（二）呈报单位应统一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呈报单位提报《2026年度体育专业职称申报报告》1份（加盖公章），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各专业、各等级申报人数，应注明对本次呈报的所有申报人员系统申报信息和纸质申报材料等，均逐项逐栏逐个内容进行了仔细核对、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申报人员均符合相应申报条件、同意推荐，以及本单位工作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等。

2.本单位分专业（按申报中级、初级等级排序）的《申报人员花名册》各1份（系统自动生成，A3纸打印），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3.申报人个人材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3份(系统自动生成，A3双面打印，原件)和《工作业绩成效申报表》一式3份（系统自动生成，A4纸打印，原件），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在相应栏目内签字、加盖公章（“诚信承诺书”要本人亲笔签名）。每人一袋，并在袋上粘贴材料清单1份，并标明申报人姓名、单位、从事专业、申报方式等信息。

四、有关事项

（一）严格执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程序。推荐单位要规范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推荐上报时要同步提交审核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认真审核，本次推荐上报的材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未尽审核职责导致出现问题，本人承担相关责任，自愿接受组织给予的处理处分。审核人： XXX”。

（二）主管部门（单位）、呈报部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包括所有表格中意见、签字、公章、日期等内容不齐全；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为进一步精准评价体育科研、运动防护师等专业技术职称，继续引入服务保障协议、日常工作记录（工作单元）、典型案例等过程性证明材料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在正常填报系统材料的基础上，如有上述内容，可以将单位审核通过并有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材料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作为证明材料在系统“上传其他附件”栏内上传。

（四）实行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推荐申报单位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申报评审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鲁人社规〔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及其他

（一）申报材料采用集中报送方式。网上报送时间：即日起至10月16日，逾期不再受理。网上材料报送后一周内，请及时报送纸质材料。

（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职称申报评审收费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

地址：泰安市体育局办公室

电话：0538-6289301

泰安市体育局

2026年8月6日